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管委函〔2024〕283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划定 地质灾害危险区的公告

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394号）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并结合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五队对现状调查的危险性分析，划定潼侨镇光明村以下区域为地质灾害危险区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



（红线范围为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）

二、从即日起，禁止一切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内。

三、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，禁止爆破、削坡、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，违反本条将按照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三条依法查处。

四、潼侨镇人民政府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、周边企业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，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。险情报告电话：12350、0752-2609169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